

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一期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西侧、次三路北侧、规划道路东侧，建设单位为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袋用吹塑膜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3 万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建设 10 条 3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生产线，5 条印刷折边压花线，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5 条 3000 吨/年 FFS 吹塑薄膜生产线，3 条印刷折边压花线，二期建设 5 条 3000 吨/年 FFS 吹塑薄膜生产线，2 条印刷折边压花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瑞晟 30000 吨/年 FFS 袋用吹塑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1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漳古环表〔2020〕18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4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7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一期阶段性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即 3 条 2800 吨/年 FFS 吹塑薄膜生产线，1 条印刷折边压花线的相关内容，其他未建设内容需另办理验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污水处理方式调整

环评报告表中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北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工艺调整

环评报告中提出注塑和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在线监控系统”。实际建设过程中，吹塑废气及印刷废气通过“RCO 炉催化燃烧+1#排气筒（15m）排放，安装了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3）环境风险防范调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较原环评增加了 1 座 160m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提高了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属于优化调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项目上述调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部污水处理厂，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目前生活污水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废气主要为吹塑及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吹塑机台有机废气采用软帘封闭+集气罩收集，印刷采用密闭收集，两股废气合并后由 RCO 炉（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 1#排气筒（15m）排放，排气筒设置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布置于 1 号车间内，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塑料膜、废滤网、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职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废塑料膜、废滤网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固废间（位于 1#仓库的东侧中部）内，定期交由相关企业处置。

废水性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 2#仓库，厂界西北角），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投放指定地点，委托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

办公楼西侧绿化带内增设了 1 座 160m³ 的地下事故应急池。已制定《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8 月在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50600030000-2023-010-L）。

2) 在线监测装置

已建成的阶段性工程在 1#排气筒设置了 1 个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施。设施运行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因园区市政管网尚未建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采用槽车外运至漳浦县旧镇镇西区污水处理厂。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吹塑废气及印刷废气 1#排气筒的出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吹塑废气及印刷废气 1#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kg/h，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期间，于 2024 年 5 月 7 日~5 月 8 日对本项目废气厂界无组织和厂内无组织进行了监测，厂界无组织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其中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检查结果显示，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0.61mg/m³，低于 2.0mg/m³ 排放限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值为 1.54mg/m³，低于 8.0mg/m³ 排放限值，1h 均值中的最大浓度为 0.55mg/m³，低于 6mg/m³ 排放限值，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DB

35/1784-2018)表2、表3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的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的相应规定。

3.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距离衰减措施后等综合性降噪措施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2024年5月7日~5月8日对企业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且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不超过限值的 15dB(A)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阶段性工程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0.096 t/a,折合环评设计产能时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343t/a,符合该项目环评推荐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2.19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 3.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保证技术中心正常运行。
- 4.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完善固体废物处置台帐。
- 5.做好危废处置申报及转移联单工作。
- 6.待一期未建设项目及二期项目投入使用后,需另行办理验收手续。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福建瑞晟塑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